

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第一届会议
2002年1月21日至2月1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4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

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

中国：关于腐败定义的提案

第2条

中国希望就腐败定义提出提案如下：

“(m) ‘腐败’系指利用职务之便、滥用职权或者通过渎职谋取好处的作为或不作为，以及与该行为直接相关的其他行为。”
